

上海市重点学科建设项目资助,项目编号:B104

Supported by Shanghai Leading Academic Discipline Project,

Project Number: B104

张业松
著

文学课堂与文学研究

复旦大学出版社

目 录

CONTENTS

题解	1
----	---

一、鲁迅课

重读《呐喊·自序》	5
鲁迅文学的再认识	9
暗夜的苦痛和想象	16
复旦大学课堂上的鲁迅	25

二、从注释到文学史

“历史文本”是这样被构造出来的	37
应该再注一注《周作人全集》	42
文学史线索中的巴金与鲁迅	46

三、“胡风问题”

胡风理论的错位与遭际	63
胡风问题的三个论域	75

四、舒芜研究

关于舒芜先生的是非	97
舒芜的两篇“佚文”	129

五、人品和学问

贾植芳与《贾植芳文集》	155
“贾拒认舒”材料补	159
贾植芳先生的学术贡献	170

六、“学科”与“方法”

略谈中国现代文学研究的现状与前景	177
文学研究中的“上海”主题	187
中国现代文学的下限问题	194

七、文学期刊与当代创作

文学民主与个人才能	229
《上海文学》点评四则	243
关于台港暨海外华文作者的文学身份本地化	252
向“新概念”要求“概念”	257

八、今三十年

打开“伤痕文学”的理解空间	263
《叔叔的故事》的文学史意义	276
如何评价《兄弟》	285
新世纪小说三记	289
代跋：贾植芳先生的最后时刻	294

题解

题名为《文学课堂与文学研究》，是因为本书的内容与大学的文学课堂密切相关。首先是书中的一些篇章直接来自于课堂，是授课或讲演记录。比如《重读〈呐喊·自序〉》，原本是在“中国现代文学研究会青年学者研讨会”上的发言，承蒙钱进女士取得录音，寄来上海，由宗原整理成文；《鲁迅文学的再认识》、《暗夜的苦痛和想象》两篇，脱胎于在“上海普教系统名师培养语文学科基地组织”的演讲，刘云整理；《文学史线索中的巴金与鲁迅》来源于巴金去世后的一堂鲁迅课，那天的课恰逢鲁迅忌日，而巴金两天前去世，时间点非常巧合，我有些感慨，讲得多些，虞箐同学帮忙录了音，罗铮整理。由于我生性懒惰，事先很少准备完整的讲稿，事后更少把讲过的东西记下来，这些讲稿若不是朋友们帮忙，很可能也就随风而散，无可追迹了。所以尽管只是几篇平平无奇的文字，能够留存在这里，背后包含了很多课内课外的友谊和付出，是应该记取和感谢的。

其次，本书的相当一部分篇章，来自于课堂的触发和在此基础上的引申，是课堂教学与个人研究相互促进的见证。2004年秋季接手鲁迅精读课，《“历史文本”是这样被构造出来的》是第一次上这门课时的收获，当时很想把标题写成《〈鲁迅全集〉的一条注》，想来想去总觉得有点不踏实，回去查书，才记起是章培恒先生用过的题目，未敢效颦。后来用了怎样的标题去投稿已经忘了，现在的标题及文内分段，都是《文汇报》“学林”版主编陆灏先生的手笔。《应该再注一注〈周作人全集〉》也是在《文汇报》“笔会”版上发表过的文字，周毅女士经手。贸然闯进一桩别人的笔墨官司里，发表的仍是我的讲课心得。记得周毅曾转给我看笔战一方的当事人对我的反馈，夸赞的主要还是她们的版面有勇气。

不独鲁迅课,本书的所有篇章,可以说都是我在复旦任教之后的产物。复旦课堂对教师和学人的磨砺,代有著例,我的老师就是其中之一。他曾不止一次地教导我:在复旦任教,第一位的是要把课上好,做一位好老师。我的师兄也曾不止一次地教训我:你看你,老想把自己跟老师比,老师是你能比的吗?呵呵,说的是。“好老师”的目标即使是我所敢望,恐怕也非三年五载能够炼成。在这方面,我充其量只是以自身经历为契机,对“以人养课,以课养人”的复旦传统多少有所体会和认识。这些认识中最核心的部分,就是站稳复旦的讲台不容易。也许正因为我不是一个很努力的老师,这种感受才尤其明显吧。总之我体会,复旦的课堂是一个成长的空间,不论老师还是学生,都永远不要指望在这样的空间里停滞,或者说获得自己的“完成”,否则恐怕很难从中找到乐趣。在我,这些乐趣可以表现为《中国现代文学的下限问题》的“正经”,也可以表现为《打开“伤痕文学”的理解空间》的“捣乱”,不过我自己更看重的,还是《复旦大学课堂上的鲁迅》所记载的那些,觉得那才是复旦课堂的真正的迷人之处。顺带说明,《打开“伤痕文学”的理解空间》一文最初发表于“中国现代文学中的个人与社会”国际学术研讨会,后来做过修改,交《当代作家评论》发表,《新华文摘》和《人大复印资料》转载的是这个修订版。

最后,我受教于复旦二十余年,其中包括与已故的贾植芳先生密切接触的十余年。可以说,个人在文学乃至人生的主要方面的取得,无不与复旦、老师和先生的课堂息息相关。这样的课堂,它是有形的结构,也是无形的线索;体现于具体的人事,也呈现为抽象的坚持;是一时的经历,更是一生的因缘。总之,我受惠于这样的课堂,服务于这样的课堂,也别无选择地热爱着这样的课堂,最大的愿望,是不辱没这样的课堂。

2008年9月29日

一、鲁 迅 课

讲鲁迅精读的课，逼迫我重新去看一下鲁迅的作品。重新去看的过程当中，我自己得到一个——夸张一点说，得到一个震惊体验。什么震惊体验？就是把《呐喊·自序》这样一个熟得不能再熟的文本，再读一遍，再去想的时候，发现竟然有那么多东西是我以前没有注意到的。

我注意到的第一个问题，就是这个作品是鲁迅作为新文学作家取得阶段性成果之后，在他的人生历史上第一次回顾他作为作家的成长史。这一个作为作家的成长史，当然从整体上我们去注意它，是因为它记载了鲁迅从不写到写这样一个转折的过程。那么我从里面读出来的反而是鲁迅对他自己的，不仅从不写到写这样一个大的范围，而且是他为什么要写，写什么，写的这些东西当中他记载了什么，对这样一些问题的一个非常老实的交代。比如说我举一个例子：《呐喊·自序》最后谈到他是在金心异的促动下做起小说来，做小说的目的，不是因为他又被金心异激动得热血沸腾了，而只不过是“聊以慰藉那在寂寞里奔驰的猛士，使他不惮于前驱”。“聊以慰藉”这个说法里面我觉得就包含着鲁迅对他的创作效果的一个预期，这个预期不是高的。他从自己过去的经验中已经得出结论，自己不是一个“振臂一呼应者云集的英雄”。从他的表述中也可以看出来，他对自己现在勉强地去作出表达以后，会带来什么效果，或者推广一点说，对整个新文化运动会带来什么效果，他是没有绝对的信心的。而只不过，像我们从他后来的创作当中反复印证过的，他是在做着“跨进刺丛里姑且走走”的尝试。那么这样的一种心态，落实到《呐喊》的具体的作品中，会呈现出什么样子？我首先注意到，他的第一篇小说《狂人日记》在正文和序之间有一个明显的断裂，就是说正文是一个狂人的白话、狂言呓语，它表达的思想是对整个中国文明的一个整体性的否定；而它的

序是规范的文言,它表达的内容,是狂人对社会质疑以后,重新回到这个秩序当中去。为什么会是这样?鲁迅在作出这样一个文本层面的安排的时候,他心里想的是什么?我觉得这就符合他对自己创作出发点的预期。他觉得这个狂人也只不过就是在病的时候可以狂放一点,可以随便地说一说。说完了又怎么样?对这个社会没有用。最终结果是他被社会治愈,而不是他去治愈社会。在这个问题上,有理论素养的专家们也许可以借用福柯的关于疯狂史的理论研究,效仿去研究一下狂人的治愈过程,我想也会有很精彩的研究。我这只是一个朴素的感受。这是一个例子。

然后我要说的震惊体验的例子是什么地方呢?是前面,就是当我意识到《呐喊·自序》是鲁迅作为作家第一次回顾自己创作历程的文本之后,我想到了一个问题:鲁迅在回顾自己创作的时候,他首先想起来要说的事情是什么?这就是《呐喊·自序》第二段他少年时代的记忆。曾经四年多,出入于当铺和药铺,从一倍高的当铺柜台外递上家里的衣物,在侮蔑里接了钱,再到同样高的药铺柜台去为父亲买药。这是一个孩童时期、少年时期的记忆,这个少年记忆它呈现的是一个形象:两条柜台,一条柜台比他身高高一倍,一条柜台和他身高一样高。可能我孤陋寡闻,至少在我的阅读范围中我没有看到过对这两条柜台的分析。分析什么呢?这两条柜台对鲁迅意味着什么?对于鲁迅的创作意味着什么?他为什么在回顾自己创作的时候,首先就想起了这两条柜台?我尝试着去想这个问题,然后做了一个很粗浅的分析。我想柜台它首先是一个把人与人隔开的东西,然后,柜台里面代表了一种权势,代表了一个阶级的位阶在那儿。而当一个孩子,他长年地需要去到一个象征权势,象征着人与人之间的隔阂、象征着人与人之间的鸿沟的这样一个地方去体验他的生活,对他的内心感受是一个磨炼,就是说对于他自身和外界环境的关系,会养成他的一种敏感。他特别的从小就会注意别人对他的态度,简单地说就是看人脸色。也许今天柜台上的人对他脸色好一点,他就高兴一点;明天这个柜台上的人特别不耐烦,他就觉得有非常沉重的失落感。这样的一种敏感所造成的痛苦,我想是导致了后来的鲁迅在作品当中,我们说他眼光毒辣的一个来源。而且除了眼光毒辣以外,我还想,这个东西——两条柜台,可以让他记到超过四十岁,那么这两条柜台带给他心灵的创伤,和他对这种创伤的不愿意遗忘,一定是非常深的。所以鲁迅一出手他的作品,从另一个方面来说,对于环境,他作品中体现出来的人间环境,可以说他是出于非常恶毒

的心理去写,会把它写得极坏。这种极坏我也要举一个例子,也是我们大家特别熟悉的例子《孔乙己》。《孔乙己》现在被当成一个故乡抒情诗。包括现在在绍兴,绍兴我还没去过,我看到别人描述,听到别人说,在绍兴街上,仿鲁迅的小说建了一座咸亨酒店,然后里面按小说的描述建了柜台,也有孔乙己的塑像在那。这好像是鲁迅作品给他的故乡涂上了一抹温情,大家去那个地方一看都觉得很正常,在绍兴这么一个地方,出现这么一个酒店、这么一个人,是一种人文风情,是个人文风景的纪念碑。但我想想,按我的这个想法,从《呐喊·自序》开始的想法,再去读《孔乙己》的时候,真是内心非常震动的。我觉得《孔乙己》绝对不是一个温情的纪念碑,相反,它应该是一座耻辱的纪念碑,一个环境的耻辱的纪念碑。《孔乙己》它是从一个少年人的视角看过去,就是说少年视角的一个表达。这样的一个表达当中,孩子看问题,社会上的阶级、社会上人与人之间的区别,他可能意识不到。所以孩子的眼光,他把那些人间的对立冲突,起到了一个柔化的效果。我们顺着孩子的思路、孩子的眼光去看很多很尖锐的东西,它呈现出的可能反而是一个很温情的面貌。比如说,《孔乙己》里面经常出现的一句话叫做“店内外充满了快活的空气”。这个快活的空气首先是孩子感受到的。这孩子怎么感受到的呢?孩子是一个十二岁的小伙计,掌柜嫌他不伶俐,让他帮短衣主顾温酒——温酒是一种非常单调非常无聊的职务。这孩子被掌柜约束着,被一种单调的工作约束着,他的生活感受也是很灰暗的。所以他,——孩子加上好动,身体上的原因,特别期望快乐,特别期望能够得到身体的快感。所以“店内外充满了快活的空气”首先是孩子感知到的一个“快活的空气”。然后其次它是怎样的一个空气?我对这个地方做了一点分析,感觉到鲁迅对鲁镇、对咸亨酒店、对绍兴,对他所描写的这个环境,其实是极端地痛恨、极端地厌恶。他给你写了一个人怎样被整个社会一个等级一个等级地挤到完全没有立身之地,完全丧失身份和人格上的尊严,彻底沦为大家的笑料这样的一个过程。一开始孔乙己他是一个穿长衫的客人,他不为长衫客人所接纳,把他挤到短衣帮里面去。被挤到短衣帮里面去之后,按理说他应该从短衣主顾那里得到安慰吧?没有,短衣帮的人反而觉得你来到我们中间是不应该的,这个不应该是由于你的失败,你自己的无能,你自己的不像样造成的,你应该要加倍地受到嘲笑。所以短衣帮的客人拿他取乐。在短衣帮客人那里找不到安慰之后,从孔乙己的角度去想,他尝试向孩子去找安慰,希望能从孩子那儿感到人间的温暖。结果

孩子是一个什么样的孩子,我刚才已经说得很清楚。因此到最后,在孔乙己的环境当中,这个环境对于孔乙己来说,就是绝对的冷漠,绝对的无情,是坏到底的一个环境。而在《孔乙己》整个作品当中,唯一一个对孔乙己寄予同情的是谁?是不出场的鲁迅本人。所以过去解读《孔乙己》是对封建礼教弊害的批评,对科举制度的批评,我想这个不是重要的。我想从鲁迅的表达来说,最重要的是孔乙己被伤害,这个被伤害它是关联着鲁迅自己的身份认同的。鲁迅少年时代的创伤记忆使他自己建立起一个身份认同,就是“被侮辱与被损害者”的身份认同。所以大家再去看鲁迅的其他作品,他的主人公一律都是生活的失败者,一律都是小人物,一律都是可笑的人物,就是按社会标准来说是可笑的人物。在鲁迅后来的工作中,他关注东欧弱小民族的文学,他亲近俄苏革命的文艺,甚至到了晚年亲近中共领导的革命文艺,这些都是来自他自身的身份认同。这就是我重读《呐喊·自序》的一点体会。

一、鲁迅文学的思想基础

鲁迅的文学是理想主义的文学。拿我们最熟悉的那些篇章去看：《狂人日记》、《阿Q正传》、《孔乙己》、《祝福》、《故乡》、《风波》等，这些作品的主人公实际上都是社会上最渺小的、最卑微的人群中的个体。鲁迅把他们写到自己的作品当中，当成作品的主人公，这不仅仅是文学创作上题材的变化，或为追求特定效果所采取的纯粹技术上的变化，这其实体现的是鲁迅作为中国现代文学最重要的开创者，在思想基础上区别于传统中国作家的一个重要方面：对个体生命的珍贵和个体生命的唯一性的尖锐的意识。

复旦版《中国文学史》是近年中国文学研究领域里的一件大事，因为它提供了建构中国文学史的新的方法和新的思路，就是以人性的发展来考察文学的变化。这套文学史特别强调了汉魏六朝、唐末五代、明末清初、清末民初这样一些阶段。在这些阶段里，因为“王纲解纽”，统治权威松弛，导致了各种价值取向的出现与同时存在，导致了一定程度的个体意识的觉醒和人的生命本体意识的萌芽。比如人生苦短、及时行乐，这个思想在汉乐府、古诗十九首、三曹、阮籍嵇康等的诗文里都有强烈的表达。到了明末，反对“存天理，灭人欲”的理学原则，要张扬人的欲望，主张人生的基本欲求应该得到肯定。这些确实一定程度上体现了人的意识的觉醒。但是和鲁迅站在现代文学的发端时期，作品中所体现出的对个体生命存在的尖锐的意识相比，还是有相当明显的距离。因为前面的觉醒和萌芽是偶然的、片段的、与作者个人的生活状态相关。可能一个人非常有条件去享乐，但在享乐的过程中随着年华的逝去，他享乐的机会越来越少，他会感到对生命的留恋。像这样的生命意识就

完全是偶然性的。明末的文人张扬个人欲望,他有一个确定的对象,那就是理学,是用来反理学的,所以也是在一个非常局限的范围内发表见解,谈不到什么系统性、根本性的认识。

但在鲁迅这儿情况就不一样了。鲁迅作品背后有一个系统的西学观念在支撑,有对人的基本权利的新的认识在起作用。后来在革命文学论争中,周作人暗讽鲁迅“前面是一筐子马克思,后面一口袋尼采”^①。不管是马克思还是尼采,都是西方思想家,他们所给予鲁迅的,更主要的应该是不同于传统中国思想的东西。

由此来看鲁迅的文学,看鲁迅对那些渺小的、微不足道的弱者、失败者的关注和对他们的人生的描述,我们就可以体会到,在这种关注和描述背后,其实深深体现的是鲁迅作为文学家和思想家,他的思想基础已经完全现代化了,有一种对于个体生命价值的根本性的觉悟和认识。是这样的思想基础在起作用,否则他为什么要写这些故事?

阿Q算什么?阿Q这样的人又懒又呆,除了受到一句不知别人是真心还是讥笑的颂扬“真能做”之外,可谓一无是处。我们过去的文学研究和语文教学,比较强调鲁迅是因为“哀其不幸,怒其不争”才把他当成主人公写出来。有什么好哀,有什么好怒?这样的人他就是最微不足道的畜生虫豸,天生的失败者,注定要任人鞭笞践踏,你去管他干什么?可是鲁迅不这样想,他在这个人身上投注了强烈的关注和感情,甚至把这样一个渺小的生命与中国历史上的重大事情联系起来,加以考虑,从而达到他的一个目的。这就是我们在阐释鲁迅的作品主题时经常会说到的:他揭露了辛亥革命的不彻底。辛亥革命这样一件大事在中国社会中起到了什么作用?鲁迅告诉我们,起到的作用就是像踩死蚂蚁一样,踩死了阿Q这样一些微不足道的生命。而这些微不足道的生命是值得鲁迅这样的新知识分子去关注的。值得把他们写到自己的作品当中,让全中国的读者看到:我们的社会中还有这样的一些生命存在着、消亡着。

从这样的一些例子中,可以看到鲁迅执笔写作的时候他的关注和目标所在。在《呐喊·自序》中,鲁迅讲了他为什么会投身于新文学的写作:因为朋友金心异(钱玄同)的促动,所以才去写。呐喊几声,“聊以慰藉那些在寂寞里

^① 周作人:《志摩纪念》,《看云集》,66页,河北教育出版社2002。

奔驰的猛士”。这个“呐喊”是什么意思？他呐喊了一些什么？我刚才说的对于人的个体生命存在的尖锐意识就包含在里面。

二、《狂人日记》的双重结构

从《呐喊》本身来说，当然还有一个更直接的、更显眼的目标。鲁迅通过他的第一批作品，“呐喊”的其实就是两个字：吃人。“中国文化是吃人的”这句话，我们今天讲起来念起来，好像也不过当作一个常识来看待。当时在狂人的嘴里把它说出来，却确实确实是开天辟地的，确实确实是尼采式的一个英雄，出来表达他的世界观。它惊人到什么程度？惊人到鲁迅这样一个勇敢的人——有勇气把它写出来的人也只能在层层包裹的条件下把它写出来。

什么叫层层包裹的条件下？这指的是《狂人日记》在文本上是一个双重结构：前面有一个文言的小序，正文才是狂人的白话。这个双重结构所起到的，首先是一个内容上的“防震”作用。文言小序里面的内容和正文白话里面的内容可以说是完全背反的。狂人是彻底地不认同社会秩序，彻底地去反对它；可是在文言小序里头，这个狂人是“病愈赴某地候补”，重新回到这个秩序中去，接受这个秩序的规范。鲁迅为什么会做这样的设计？我想首先是给可能遇到的反对者一个暗示、一个说明：没关系的，这个人也就是发狂的时候叫叫而已，他清醒了还会回来的，所以你们的世界还是安全的。告诉那些旧秩序当中的人，你们的世界仍然是安全的。这就是一个防震的作用。

此外，我想还有一个作用，是表达了鲁迅内心的一个疑惑，或不确信。什么样的不确定？就是说，就算狂人这样勇猛地叫出来，它也没有用，只是叫叫而已。大家只能把它当成一个人在癫狂状态下的胡言乱语。事实上，回到社会当中去，狂人也只好乖乖就范。《呐喊·自序》对这个疑惑应当说表达得很充分，所谓“聊以慰藉”就是聊胜于无地给想看的朋友一些安慰而已。由此我们可以得到关于他的写作目的的一个认识：一方面他听将令，在朋友的劝说下投入了传播新文化、传播新思想的阵营当中去；另一方面，他对这样的一种所谓启蒙的活动所能取得的效果，是不确信，或者说不自信的。对于自己的“呐喊”，他预估效果也就是叫叫而已这样的状况。

尽管对呐喊的效果有所怀疑，他呐喊的时候仍然是认真的。狂人非常有逻辑地围绕着中国文化和中国历史是吃人的这个主题去做文章，一层一层地

给你看人怎样吃人和被吃。而且在这之后,《呐喊》的其他篇章中也举了一个又一个的例子,从不同的侧面去进一步阐释吃人的主题。

三、《孔乙己》的不朽之处

《孔乙己》可能我们过去的总结说它的主题是揭露科举制度的罪恶,或者更进一步地延伸来说,科举制度吃了人。但事实上《孔乙己》所包含的内涵比这个要丰富得多,不仅仅是针对科举制度,而是针对以鲁镇为代表的整个中国生活的环境。我到绍兴去,看到咸亨酒店门前高大的孔乙己的青铜塑像,面色平和,甚至还带一点笑意地“笑迎四方客”,我是觉得满滑稽的。因为孔乙己绝对不是绍兴——如果就把鲁镇直接认同为绍兴——的光荣或骄傲,相反,他应该是这个地方的一个耻辱的标记。为什么说是耻辱的标记?因为实际上就是这个环境把孔乙己“吃”掉了。

《孔乙己》给我们讲的正是这样一个故事:鲁镇的环境怎么一点一点地把一个大活人吞噬掉。首先从身份上来说孔乙己是一个读书人,一个穿长衫的客人,在咸亨酒店里他本来应该属于长衫客人的阶层,可是他首先是被这个阶层挤出来了。挤出来以后,孔乙己到哪里去安身?到他被挤入的阶层,混迹于短衣主顾群体。可是在短衣主顾那里,他不仅没有找到立足之地,反而受到了加倍的嘲笑和凌辱。因为按照这个社会的法则,你作为上一个等级的人被挤到下一个等级里来,这就是你的失败,是你自己不要好,所以你活该受到加倍的嘲笑。那么他在短衣主顾这里找不到位子,再到哪里去找自己人生的位置?我们看到他尝试到孩子群里去找。可是孩子这个群体对孔乙己的态度是怎样的,可能我们今天会总结说,就是一种“无意的残忍”。为什么是无意的残忍?因为孩子并不了解成人世界的法则,他只是按照自己的本能在那里生活。什么样的本能?《孔乙己》的叙事人是一个小伙计,从这个十一二岁的小伙计的眼中看过去,人与人之间的鸿沟、阶级的差异区分之类的东西当然不存在,所以在他的视野里,故乡旧事反而是笼罩着一派蒙昧的温情——因为蒙昧而显出温情,这也正是今天的孔乙己塑像所以会嘴角含笑姿态闲雅的原因。可是我们回过头来看文本,《孔乙己》里经常重复的一句话:“店内外充满了快活的空气。”这里的“快活的空气”是一个孩子的人生感受。十来岁的小孩子,他肯定是好动的,他肯定希望身边的环境是活跃的,他对那

些快活的东西特别地记得,也就是心里特别祈求。他自身被一种无聊的职务束缚着,而且被掌柜的打击。掌柜的认为他不伶俐,让他去管温酒,温酒是一种无聊的职务。实际上这孩子的人生感受也是很灰暗的,他不能像别的孩子四处去跑去闹,也不能像伶俐的小伙计去从事一种别的工作,比如去当当跑堂,可能活动会多一些。那么当孔乙己这样的一个人来到他面前的时候,他会怎么办?他本能地就会拒绝孔乙己试图亲近的努力,本能地就会按照他能找到的最近的榜样去对待这个人。他能找到的最近的榜样是什么?是短衣主顾对孔乙己的愚弄。最终,孔乙己在他冀望找到安慰的最后一个社会群体里也没有找到他想要的,只好从咸亨酒店消失,消失于酒店的视野之外。当他最后回来的时候,他整个人生,甚至身材都矮了一截,变成一个用手掌走路的人,一个孤独、肮脏、完全被毁掉的人。是谁、怎样毁掉了一个活生生的人?鲁迅告诉我们,孔乙己被毁于他所存身的具体环境,被毁于咸亨酒店所象征、所浓缩的这样一个“吃人”的社会。科举制度也许是这个“吃人”的社会中的一个环节,如果说它在孔乙己的被吃中起到了什么作用,我想那大约也只是最远的一个诱因。

陈小英老师有一篇文章说得很好^①,说过去的语文教学把文学作品都不当文学作品,而当政治教科书来读,把鲁迅作品长期往政治概念上拉,最后能起到什么作用?只是贴了一个政治标签在作品上。她说,这样教好像是教深刻了,实际是教肤浅了、教庸俗了。这是对的。如果把《孔乙己》这样的作品贴一个“科举制度的弊害”的标签,绝对是教肤浅了、教庸俗了。实际上这个作品中寄托着鲁迅的最深的人类的同情。对一个弱者、失败者、一个被社会抛弃的人的同情。篇幅这么短、叙事这么简单的一个作品,读完之后给人内心带来的震撼却是长久的。作品的不朽之处就在这里。就因为鲁迅深深意识到,这样一个失败的个体,他也是一个生命,他有自己的尊严,有自己的人生要求需要去满足,有自己的人生感受需要去表达。所以他代他立言,将其表达出来。

我们说五四文学是启蒙文学。启什么样的蒙?其实就是启人性之蒙,从根本上建立和传达一种观念:人是这个世界上最宝贵的东西,任何一个个体都是这个世界上最值得珍惜的东西。这就是启蒙思想的基础或者核心要义

^① 陈小英:《引领学生亲近鲁迅》,《中学语文教学》2005年第5期。

所在。

四、《阿 Q 正传》与人性的注视

《孔乙己》的例子给我们揭示了社会的吃人。再往后去看,比如《故乡》,闰土的形象、豆腐西施杨二嫂的形象,明显的也都是被吃掉的人。所以说到闰土的时候,作者列举出来的原因变成多重的了,兵、匪、官、绅、多子、饥荒、苛捐杂税,都是吃人的因素,这些因素把一个曾经非常鲜活,与少年时代的“我”相比甚至是见识更丰富、社会经验更广阔,照道理说应该拥有更灿烂的前程的这样一个少年变成了痴呆、愚笨、木讷的农夫。透过这些,鲁迅写作时内心里的沉痛感受,今天我们也不难触摸到。

再比如《药》。《药》作为小说来讲艺术上并不好,结构不匀称,形象上也显得过于生硬,艺术上不算一个好的作品。但是从服务于鲁迅想要表达的主题来说,它也是一个尖锐的例子,直接地把人血当成药吃掉了,吃人的意象更加直接。

所以说,鲁迅当他一方面在怀疑呐喊的效果的时候,另一方面他的呐喊也是认真的,并不违背他的本心。如果这个呐喊是违背他的本心的,他根本不可能做出这样彻心彻肺的呐喊。这是要说的第一个方面的问题:我们读鲁迅的时候,要意识到他的小说确实是追求社会效果,要起到一定的作用的,这是启蒙文学的内在的规定性所在,也可以说是命定的功利性。但另一方面我想说,鲁迅文学,其实就在我刚才举的这几个例子当中也可以看出来,它最动人的地方不是观念的表达,而是人类的同情。对阿 Q 的同情,对孔乙己的同情,对闰土的同情,这样一些东西。这种同情深厚到什么程度,我另外举一个例子,就是阿 Q 的《大团圆》。

《大团圆》里阿 Q 被绑赴刑场游街示众的过程,对我们理解鲁迅作品的好处确实非常经典。阿 Q 在囚车上被绑赴刑场,这囚车就是一个舞台,聚集了作品中最主要的东西。首先这里有一个看客的群体,鲁迅用了非常强烈的字眼和形象来描述这个看客的群体:狼眼睛,饿狼一样的眼睛,又凶又怯,闪闪的像两颗鬼火。成群的狼眼睛追逐着小小的舞台上的阿 Q,他们要达到什么目的?他们要吞噬掉阿 Q 的最后的生命,逼迫阿 Q 用最后的生命取乐他们,唱几句戏,叫几句口号。把它抽象出来看,这确实是一个惊心动魄的意

象。“吃人”怎么吃？这个小小的舞台可以说就给我们演了一出活生生的剧。狼眼睛在追逐着即将熄灭的人性之光，阿 Q 在这样的追逐逼迫之下恐惧战栗，穷尽他有限的心智疲于应付。然而在这幅图景中我们还看到了另一种注视，另一种目光。在这小小的舞台上唯一的人性的注视，它来自于一个和阿 Q 本来毫无关系的人：吴妈。吴妈出神地看着兵们背上的洋炮。她看的不是阿 Q，可是她给予了阿 Q 最深的关怀。为什么？因为正是这些洋炮决定着阿 Q 的生命留存在这个世界上的长短。兵们背上的洋炮在这个时刻就是阿 Q 生命的主宰，所以对洋炮的注视就是对阿 Q 生命存在的最根本的关注。我觉得这也是一道惊心动魄的目光，吴妈忧郁的眼光，同时也是鲁迅作品中体现出来的最动人的人性之光。鲁迅作品在社会作用之外，我觉得真正能感动人的是在这些地方。我们为什么总觉得鲁迅作品在讲了那么多遍、读了那么多遍以后还意犹未尽？就是因为这些地方所表现的人和人性，丰富复杂，不可穷尽。而这，也正是鲁迅文学的力量所在。